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2〕22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湛江甘化糖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769334499K

法定代表人：黄土振

住所：广东省遂溪县杨柑镇（原建国糖厂）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3月10日，我局遂溪分局接到你公司泄漏事件报告后，立即派执法人员到你公司制糖项目进行检查。现场发现，你公司的一个糖蜜储存罐底部泄漏糖蜜。你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员工应急处置，但仍有部分糖蜜（33吨）通过厂界旁雨水管道，流入距离该厂界约500米的豆坡河（杨柑河支流），再流入杨柑河并向下游迁移，导致杨柑河和附近海域受到污染，造成水污染事件。

2021年3月31日，我局遂溪分局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你公司此次水污染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进行评估。2022年3月4日，我局遂溪分局收到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湛江甘化糖业有限公司桔水泄漏事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该报告显示你公司此次水污染事件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459.35万元。根据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你公司此次水污染事件属于一般水污染事件（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

以上事实，有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3 月 10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照片、2021 年 3 月 29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遂环监（测）字〔2021〕第 17、18、19、20、21、22、23、24、30 号]，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湛江甘化糖业有限公司桔水泄漏事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以及你公司提供的《湛江甘化糖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湛江糖业有限公司桔水罐泄漏事故报告》等材料为证。

你公司糖蜜泄漏造成水污染事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件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的规定，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

2021 年 3 月 14 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1〕10 号]，责令你公司五日内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2022 年 4 月 7 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2〕16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

2022 年 4 月 7 日，你公司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2022 年 4 月 22 日，我局依法公开举行听证会。你公司在听证会上提出糖蜜无毒危害性小、积极整改生产设备、补偿蚝农、《湛江甘化糖业

有限公司桔水泄漏事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不严谨、恳请减免处罚等主要的陈述申辩意见。2022年4月26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关于请求减轻行政处罚的函》，表示你公司积极主动消除、减轻水污染事件的危害后果，建议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减轻处罚。另外，你公司认识到了错误，于2022年5月14日主动在《湛江日报》上刊登《企业环保公开道歉承诺书》，向社会公开道歉，并作出主动履行环保处罚决定和环保守法的承诺。

经复核，你公司采取以下措施积极主动消除、减轻此次水污染事件的危害后果：（一）积极采取应急措施，减少糖蜜泄漏量。发生糖蜜泄露事件后，你公司在原有围堰的基础上，堆放沙包、沙子构筑两道临时围堰，堵截泄漏的糖蜜；挖3米、深约100立方米临时应急池存放泄漏糖蜜；以抽水泵将糖蜜抽进另一个罐体暂存，同时以槽罐车外运到糖蜜承包商五洲制药有限公司；用沙袋、混凝土分别封堵雨水管道、雨水污水总排放口，将糖蜜堵截在厂区内。（二）抽取地下水补充到受污染河流，稀释糖蜜浓度，促进水体功能恢复。糖蜜泄漏外排到豆坡河后，你公司立即用泵抽取井水补充到豆坡河稀释糖蜜浓度，减轻高浓度糖蜜对水体生物的影响。你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28日期间，每小时抽取200立方米水，总共抽取86200立方米水补充到受污染河流。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数据显示，2021年3月16日（水污染事件发生后第7天），杨柑河入海附近海域COD、pH值，溶解氧浓度基本上恢复至事件发生前水平。（三）积极承担责任，补偿蚝农损失，化解社会矛盾。糖蜜泄漏造成水污染事件后，你公司在没有权威鉴定和评估的情况下，积极与蚝农达成经济补助协议，支付蚝农补偿费用，主动消除社会矛盾，维护了社

会秩序。综上，我局认为你公司上述情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我局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部分采纳你公司的申辩意见，对你公司糖蜜泄漏造成水污染事件的环境违法行为酌情减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1〕10号]及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2〕16号]及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湛（遂）环听通字〔2022〕9号]及送达回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行政处罚听证笔录》，你公司提交的《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书》《关于请求减轻行政处罚的函》《企业环保公开道歉承诺书》《补偿协议》、整改图片等材料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件的，按照水污染事件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件的，按照水污染事件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结合你公司积极主动消除、减轻水污染事件危害后果的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糖蜜泄漏造成水污染事件的环境违法行为减轻处罚，即给予罚款人民币肆拾伍万玖仟叁佰伍拾元整（¥459,350.00）的行政处罚。

##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政策法规股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30号

联系电话:77710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